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靜蓉  
電話：02-7736-7803  
電子信箱：j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300453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為促進轉型正義教育業務推動，委託辦理「轉型正義影音資源推廣服務案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113年4月29日院臺正字第11350084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及推動轉型正義教育，行政院於112年2月20日核定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(2023年至2026年)」，並取得7支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影片之限期或限場次公開播映權利，刻正委託話鹿學人有限公司辦理是項影音資源之推廣，可受理學校申請播映。
- 三、相關影音資源介紹、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，詳見下列網址：<https://portaly.cc/dhratj2024>，如有教育訓練合作辦理或影音資源借閱需求，得透過前開網站線上表單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